

境外产品信息表 —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的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的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收益分配方式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澳元对冲）	QDUTBR01 RA	人民币	澳元	BGA2AUD LX	LU046832 6631	不分红
	QDUTBR01 AA	澳元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BR01 RR	人民币	人民币	BGGA2CH LX	LU106290 6877	不分红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美元）	QDUTBR01 RU	人民币	美元	MERGAAI LX	LU007246 2426	不分红
	QDUTBR01 UU	美元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美元派息）	QDUTBR1R U	人民币	美元	BGFGAAU LX	LU263796 5356	现金分红
	QDUTBR1U U	美元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资产配置基金（人民币对冲派息）	QDUTBR1R R	人民币	人民币	BGFGBAC LX	LU263796 5604	现金分红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贝莱德全球基金（“BGF”）的子基金，而 BGF 是一家开放式投资公司，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其注册地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监督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产品风险等级：	P3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以尽量提高总回报为目标。本基金将至少 70%的总资产投资于全球各地公司和政府／机关所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非投资级）及短期证券。</p> <p>本基金将一般投资于有估价偏低特性的证券。本基金最多可将其资产的 100%投资于股票；及最多 100%投资于定息工具及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资于新兴市场（例如巴西、南非及韩国）。</p> <p>本基金采取全面管理的投资政策，随着市场变化及经济走势，不时就证券及市场种类而更改美国及外国股本证券、债务及货币市场证券的组合。本基金在决定投资于股票或债券之时，将参照若干因素，例如资本增值的相对机会、收回资本的风险、不同到期日的债务证券的收益率及利率水平。</p> <p>在遵守适用的监管限制及内部指引下，余下的 30%资产可投资于全球经济体系任何行业任何规模的公司或发行人所发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标的股本证券及现金。</p> <p>预期本基金在具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最大总投资为少于其资产净值的 30%。此等工具可能须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应急冲销或应急转换为普通股。本基金在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以其总资产的 20%为限。</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进行对冲、有效投资组织者及作投资用途。本基金可运用货币管理和对冲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对冲货币风险及／或运用更积极的货币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货币管理。本基金透过货币衍生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期货和期权）采用的积极管理技巧，未必与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关证券有关。</p> <p>预期本基金不时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的资产净值比例介乎 0%至 40%之间，并将符合本基金的整体投资政策。</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投资风险

- 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会因以下任何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对基金的投资可能会蒙受亏损。
- 基金的表现部分取决于基金采用的资产配置策略是否成功。并无法保证基金采用的策略必定会成功，因此基金的投资目标未必一定可达到。

信贷风险

- 基金可能会承受其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违约风险。如债券发行人破产或违约，基金可能蒙受损失及招致费用。债券评级的实际或预期下降可能会减低其价值及流通性，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基金可能继续持有该债券以避免廉价出售。

货币风险

- 基金可能会投资于以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资产。该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为了产生正回报，投资顾问可能利用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相关的技术和工具（例如多重货币管理），以产生正数回报。基金采用的积极货币管理技术未必与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有关。因此，基金可能会蒙受巨额损失，即使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并没有贬值。

衍生工具风险

- 在不利的情况下，如果基金为进行对冲及有效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并不能发挥作用，基金可能蒙受巨额损失。

新兴市场风险

- 由于新兴市场政治、税务、经济、社会及外汇风险较大，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波动率会高于投资于较发达市场的平均波动率。
- 新兴市场的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量远低于发达市场，这可能会使基金承受较高的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
- 新兴市场的资产监管及登记的可靠程度可能不及发达市场，基金可能会承受较高的结算风险。
- 由于新兴市场的监管、法规执行及对投资者活动的监管程度较低，本基金可能会承受较高的监管风险。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对外资限制的风险

- 部分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或者禁止或限制将收入、资本或出售证券所得收益汇回本国。基金投资于此等国家可能招致较高成本。该等限制可能会延误基金的投资或资本调回。

利率风险

- 利率上升可能会对基金所持有债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非投资级风险

- 基金可能投资于非投资级债券（包括主权债务），将承受较高的信贷 / 违约风险。如债券发行人违约或非投资级债券贬值，投资者可能蒙受巨额损失。
- 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一般流动性较低而波动较大，其市场流动性一般亦较低而波动较大。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不利的事件或市场情况对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的价格可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该等证券亦须承受较大的本金和利息损失的风险。

小型公司风险

- 很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较为淡静、成交量较低，而且可能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现较多突然或反常的价格变动。小型公司的证券也可能较大型公司的证券更易受市况转变所影响。

主权债务风险

- 投资由政府或权力机关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可能会涉及政治、经济、违约或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的影响。基于这些因素，主权发行人也许不能或不愿意偿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
- 违约的主权债务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参与债务重组。此外，在无法还款或延期还款的情况下，可以对主权发行人采取的法律追索途径可能有限。基金可能会投资于欧元区主权债务。鉴于某些欧洲国家的财政状况，基金可能因欧元区的潜在危机而承受多项增加的风险（例如波动性、流动性、价格及货币风险）。如欧元区发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权信用评级被调降、一个或多个欧洲国家违约、或甚至欧元区解体），基金的表现可能会恶化。

资本增长的风险

从资本支付费用及/或股息的有关风险

- 任何涉及从资本支付股息（股份类别 10）或从总入息支付股息（即从资本支付费用及开支）（股份类别 10）的分派，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份原有投资或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任何资本收益。由于派付所有股息会实时减少每股资产净值，此股份类别可能派付较高股息（即从资本或总入息支付股息），因此可能导致每股资产净值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证券借贷风险

- 进行证券借贷时，本基金须承受任何证券借贷合约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本基金的投资可借给交易对手一段时间。如交易对手违责，加上抵押品的价值下跌至低于借出证券的价值，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价值减损。

	<p>人民币（「人民币」）计值类别的货币兑换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提供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人民币现时并未可自由兑换，须受限于外汇管制及限制。 ▪ 在非常情况下，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币支付变现所得款项及 / 或支付股息（如有）均可能受到延误。 ▪ 人民币于在岸及离岸市场买卖。虽然在岸人民币（「CNY」）和离岸人民币（「CNH」）都是同一货币，但在不同而且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管理公司将采用 CNH 汇率，为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进行货币兑换。CNH 与 CNY 之间的任何差异可能对投资者有不利的影响。 <p>流动性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本基金相关市场证券的规模和交投量或会远少于已发展市场，这或会导致该等证券投资的流动性减低，难以出售，可能降低本基金的回报 / 导致投资者亏损。 <p>或然可换股债券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然可换股债券可在预先指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转换为发行人的股本或部份或全部冲销（「减记」）。触发水平有所不同，所面临的转换风险会取决于资本比例与触发水平之间的距离而定。在转换为股票的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该等新股本。由于这些股份未必有足够的需求，该被迫出售可能对市场流动性产生影响。在减记的情况下（可属暂时性或永久性），本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资价值的全部、部份或分段交错损失。本基金可能难以预计触发事件或证券在转换后将有何表现。 ▪ 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可能蒙受资本损失。此外，或然可换股债券通常从属于可资比较的不可转换证券，因此较其他债务证券须承受更高风险。若干或然可换股债券的票息款项可以完全按酌情支付，亦可由发行人取消，如此则在该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投资于或然可换股债券亦可能增加行业集中风险以至交易对手风险，因为该等证券是由少数银行发行的。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该等境外产品费用种类和费率可能由发行人不时进行变更和调整。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https://www.blackrock.com/hk/zh/literature/prospectus/bgf-prospectus-hk-ch.pdf 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